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佳瑩即瑩芯清淨工作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9,951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3,350元，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4,880元，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新臺幣674,975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7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2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0.681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362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新臺幣96,746元，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.8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
01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  
02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3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※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1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5 令。